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科伦药业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5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开发行 3,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94.60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005.4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0707 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99,625.73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8,846.63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的资金 10,779.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175.07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4月18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028900130210903	55,814,707.7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建设路支行	634684681	21,590,410.0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北支行	431350100100100234	85,285,231.60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北支行	431350100100101393	61,670.70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北支行	431350100100101424	26.69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迎宾大道支行	8111001012500817549	28,998,647.18
合计			191,750,693.9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以募集资金 107,790,976.5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人民币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伦药业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716 号），认为科伦药业出具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科伦药业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科伦药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公司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交流。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伦药业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

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005.4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625.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625.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	否	143,841.69	143,841.69	13,579.45	13,579.45	9.44%	注 1	注 1	不适用	否
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	否	17,523.08	17,523.08	3,829.60	3,829.60	21.85%	注 1	注 1	不适用	否
NDDS 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22,045.00	22,045.00	380.70	380.70	1.73%	注 1	注 1	不适用	否
数字化建设项目	否	35,593.00	35,593.00	2,833.35	2,833.35	7.96%	注 1	注 1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79,002.63	79,002.63	79,002.63	79,002.63	100.00%	注 1	注 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8,005.40	298,005.40	99,625.73	99,625.7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298,005.40	298,005.40	99,625.73	99,625.7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本报告期无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和 NDDS 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共 10,779.10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012 号）。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科伦、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以募集资金 10,779.1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p> <p>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人民币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支出7,021.19万元用于等额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

注1：由于该等项目整体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暂未列示“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和“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金额或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光远



李忠

